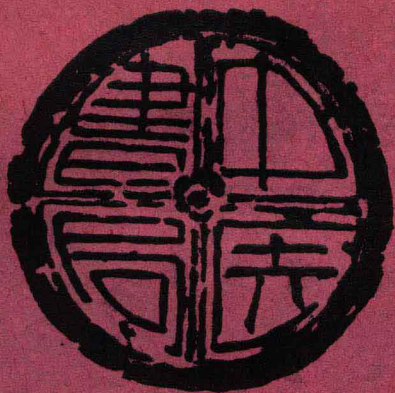


近世牛痘學

上海中醫書局印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近世牛痘學目錄

第一編總論

- 一 醫術與道德
- 二 醫術上之責任
- 三 痘症之略史
- 四 牛痘之略史
- 五 近百年中西引痘之概略

第二編各論

- 一 釋名
- 二 牛苗與人之關係及理由
- 三 牛痘苗之製造法
- 四 中國苗傳法
- 五 牛苗與傳苗比較之理用
- 六 佳苗之審取及保存法
- 七 種痘之器械置備法
- 八 種痘之預備

九 種痘後之禁忌與調養醫治

十 種痘後真假之辨

十一 刺種後之概況

十二 痘癩夾出之治法及功用

十三 截放天花痘法

十四 牛痘與天行痘之比較

十五 冬季種痘之妙

十六 牛痘問答七則

預解癩疹神驗方

結論

近世牛痘學

黃本然居士述

劉泌子校訂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醫術與道德

引種牛痘亦醫術之一端也。操術之士多以收益爲目的，而乏於道德之觀念。然其中略分二種如次。

一、因以收益爲目的，恆自精求業務之改進，期以勝人，使聲望日隆，自其收益日增者是也。

二、因以收益爲目的，並不於業務上求進步，惟事營謀造作，以期發展。例如借善堂名義，或以私人名義送種，而於其中以掛號取錢，及賣脹漿藥，掃

毒藥等取錢。集腋成裘。收益自然不少。然以藝術惡劣。貽害殊多。久之則忘其爲救人之術。起人憎惡者。比比有之。綜上二者而詳定之。一尙無傷於道德。二則純背乎道德者也。豈知業醫術者。應以道德爲基礎。而以收益爲自然者也。何謂道。道者若周行。示坦行也。何謂德。德者行於正大之道。而有得於心者也。若然則業醫之士。苟能刻刻以求精其技。而有利於人。富者取之以規章。貧者施之以手術。推行既久。善緣自多。酌報之來。當然安順。願業斯術者。共勉於斯。

第二章 醫術上之責任

醫術上之責任。有國家的。與個人的。之二種。如次。

(一) 國家政務中。應於醫術有負責之機關。對於業行種痘者。必先加以考核。給以憑證。乃許行業。查有學識不充。手術劣笨。形同傷害者。或痘師

妄委於看護人。及初學之學徒。以代行者。均停止其行業。而加以處罰。使愚頑之儆。而公安以全。但政府收課以任民事。亦不宜味訪他國。動假試驗名義。取人錢財。或受賄妄許。皆良政府之所有責也。

(二) 個人責任者。人以嬰孩託我。我即應視同自身兒女。盡力施治。以冀萬安。決不可稍存不負責任之思想。吾人於企望良政府負責外。惟有各盡其責任能力。語云。得人錢財。與人消災。是爲當務之急者也。

第三章 痘症之略史

天行痘症。至明清兩代。宏著實多。然欲考古今痘症之由來。及變遷。頗乏明瞭之近著。今略分述如次。

(一) 上古之痘狀 考痘之爲症。並非上古無而後世有。實緣人事變遷。而有古今輕重之別耳。須知一切動物。凡屬胎生。均有痘患。無能免者。亦

不過因情勢之不同。而有輕重之懸殊也。時人以古來皇帝岐伯。越人仲景。四聖談醫。不及痘症。味焉不察。遂以爲古人無痘患。不知痘卽疫厲之疾。內經運氣八風諸篇。恆述及之。只以古時痘症最輕。所以古人立說。亦未詳也。而在仲景書中。仍統於傷寒之內。而症之由來。及發作。約有三大緣因。如次。

(1) 痘之由來。係感於受胎時。及胎養中之熱毒。以爲根本。

(2) 痘之發作。係乘於風邪。傷其營血。而成寒疫。

按胎毒根於慾火。原虛而不實。與麻疹迥別。且必感於風寒而作。故此症大率以扶陽爲正治。然其胎養中所感受之熱邪。亦不純屬於虛。故臨症仍當細心分別。不可拘於成說。換言之。卽治麻疹者。仍不得滯於清涼。以爲定格。此醫之所以有術也。

(二) 中古及後世之痘狀與引種之發明。上古接近草昧。人之居處。飲食欲望。都較質樸。故惟乘風寒。而泄毒無多。降至中世。如唐末宋初。則逸樂之事。漸更發明。習焉不察。其體氣遂日趨於羸弱。而失其抵禦之力。以至痘症常有發生。傳遍之虞。然衆生既得爲人。其福德因緣。亦難思議。故每一症發起。久後必有因而闡明救濟之方者。以故傳至宋眞宗時。有四川峨帽聖僧。創行種痘之法。治其病於機先。時人稱爲百發百中。盡善盡美之技。降至明末。有林屋山人。更發明新法。於小兒初生十八日內。以鍼於兩臂上。微刺出血。如菜子米大數點。遂能終其身不出痘症。卽偶有出者。亦甚輕微。可云妙矣。復至清初。康熙帝得種痘法。施行有功。普令四十九旗。及諸外藩。如法施種。極稱安全。時之老人。頗以爲怪。降是而取天苗落痂。作水旱二法。種於鼻內。普傳國中。是知引種之法。於吾國爲最古焉。

第四章 牛痘之略史

考天花之症。西洋諸國亦古所無。其後仍由東方傳染入境。徧行西國。鮮能免者。小孩死傷不可勝計。同時亦有講求引種之法者。仍不過取天行好痘苗。作爲引種。其未盡善。同於中國。至嘉慶元年。西洋各國天行大盛。傳害孔多。惟有一鄉。畜牛取乳之家。小兒甚衆。獨免痘害。詢其故。則云初見牛之乳頭乳旁。有小藍疤。形如痘樣。曾取其漿以沾小兒身上。各出數顆。毫無所苦。因遂不染天行痘患。時有醫生喏者。借悟牛痘能解人痘之毒。試取其種種在小兒臂上。果卽出痘。而不受時痘之傳染。其法遂由西洋傳美國。至嘉慶十四年。乃由小呂宋傳至澳門。成效昭著。斯時有粵人邱浩川者。秉性慈善。身親試之。旋卽奉行斯業。送種牛痘。十有餘年。著引痘略一書行世。是爲中國牛痘之鼻祖。由是風傳各省。而數百年天花之流毒。遂以斬絕。

第五章 近百年中西引痘之概略

以牛痘引種。較之舊法水旱苗引種。自然安全百倍。然此十數日短期中。仍有一部分之小痛苦。其因劣術而貽人以痼疾者。姑不具論。卽此小痛苦中。以進化無盡之理推求之。當然尙有研求之餘地。使小兒之苦。更促而減之。詎不甚善。乃一加調查。半緣一般士女。未有牛痘常識。而中西人之業此術者。恆視爲無足重輕。不加深究。甚或有靡况愈下之情。眞令人動無限之悲矣。略述概况如次。

(一) 西痘師之情狀 就刺種手術一部而論。西人每多下手笨重。刺肉過深。傷兒裏氣。乃更委之尤笨之學徒。與看護者代之。倍增孩兒之痛苦。已所在皆是不堪問矣。至於中國各師發明穴法。西人不能信也。已屬可惜。惟留學東西之士。手術輕敏者尙多。然均毫無建白。其最有趣者一事。

東西學校有每年令生徒種痘一次之規定。美其名曰能消傳染之毒是也。實原未達牛苗種一度不能盡毒之旨。而以再種再出之實事推演之。而以爲常種之可以消一切毒也。用以增加健兒之麻煩小苦於多次。此甯只醫道之疣耶。

(二) 中痘師之情狀 業牛痘者因仗牛苗之力能免除危害。似若手術畢極簡單。無甚可學之價值。於是沈學之子。每加菲薄。而就學者。遂鮮通才。訛以傳訛。不堪聞問。就中高藝之一小部。無論矣。略記目睹粗劣貽誤之概如次。

(1) 有種刀劣鈍。了無鋒利。臨時不得不用力深刺。因以傷兒裏氣。惹起腫痛者。

(2) 有不明穴法。又復深刺。惹起腫痛者。

(3) 有不善執手用力過重傷其氣脈而起腫痛者。

(4) 有執手無法致令皮肉移位惹起腫痛者。

(5) 有不善選種以毒種害人者。

(6) 有手術極劣了無學識惟奔走異鄉假借善名送痘種就中巧立名目取錢者。

(7) 有於孩兒脫衣時不善指揮以致兒手捫拗引種後以發燒因緣釀成大瘡者。

(8) 有於下種時不知乳種貴於調和而功在久研之法或有以乳泡痂爲用者。乳種既未和融引種之目的自難達到。如此種同未種致令孩兒復感天花之傳染者。

(9) 有妄施意見不講穴法於臂上種成五梅花式者。更或於背腹上

引種者。或於曲池穴近處種二三顆者。或因刺重血多。衝出苗種者。或徒用洋苗。不知三傳之法。以致悞人者。

「注意」上列各法。均詳本書下編。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釋名

痘何以名牛乎。因痘苗取自牛身。故名牛痘。

何以名引與種乎。因人身成於慾。而長養於胎。二者皆有熱毒。或早遲乘於風寒邪氣。必發現而成險症。今以人工引而出之。不使自然感發。故名曰引。如順水引導。使易下流故也。

借牛之痘漿。以爲苗種。種於小兒兩臂。而引出內藏之毒。卽限於刺種之處。而長成痘狀。若農人耕種收穫相同。故名之曰種。合而言之。卽取牛身之痘種。於

人身藉以引出內毒。而得免其自然感發之險苦是也。

第二章 牛苗與人之關係及理由

同一痘症。何以在牛則輕。在人則重。又同爲人也。何以古無痘患。中世始興。後世愈烈乎。不知古代原有痘症。以其體質堅強。富於抵抗能力。偶感痘疾。不過身中發現三數水泡。數日而痊。此類得天獨厚之人。現尙有之。并非人有不出痘者。實出之微。而使人不覺耳。中世以還。晏安愈進。體魄愈衰。不能任重。而成大患。嘗考牛之出痘。只三五日而靨。以其秉土之氣最厚。善能剋化痘毒。今發明取牛之痘漿。種於人身。伏其土氣之旺。引出人內先天之毒。而減少其痛苦。此理既順。而後知牛苗之關係於人爲至重也。

第三章 牛痘苗之製造法

牛痘苗之重要。既如上述。且經歷吾國時已百年。婦孺咸知其有利而無害。但

牛痘初興之會。俗師求種不得。謬以天行痘痂。用作刺種。使孩兒遍身出痘。仍受天行之久苦。雖屬愚庸妄作。究以求種不得而致之。須知牛痘原從牛身而來。不論何地之牛。但見其乳旁有小藍疤如痘形者。便可取其漿以作種。又如遇期無小兒傳種時。亦可將人漿寄種牛身。以便再傳不絕。此則隨時隨地可行。而萬無流弊者也。鄉僻之區。於缺苗時。每購之外國。殊有費大依人之慨。茲將製苗之法公佈之。俾僻地窮鄉。得以個人及團體。皆可自製爲用。亦惠而不費之旨也。

選一強健年幼無病之黃牛。令於四柱之內。縛而仰臥之。於其胸腹部上。用硼酸溫水洗淨。如無硼酸處。以通常胰皂溫水洗亦可。洗後以乾布拭去水分。用剔髮快小刀。將其軟毛刮去。至皮膚略現血色時。即取原有牛痘苗塗上。分布均勻。稍緩片時。即取好棉花薄覆其上。然後用長大之繃帶。連背部纏好。以防

痘苗擦脫。并防雜菌之侵入。纏畢。放下。俟第七日。解帶視之。其胸腹部。即發生多量之痘漿。如法取漿入小玻璃管中。即爲鮮苗。此種鮮苗十二筒。外國現價極廉。售之吾國。即得高價矣。

「注意」凡屬新牛苗。無論自製。與外來。均應經過三傳三收。乃克一度刺種。搜完痘毒。法詳下章二。

第四章 中國苗傳法

牛痘苗來自外國。及製法。既如上述。然以考之中國內地之用苗情形爲何如乎。自牛痘法入中國後。即以鮮種之難得也。於是依於舊時引種之法。於已種牛痘者之痂。取存以作苗種。名曰苗傳。試之頗能合用。各地相承。均以弔苗之法。保留苗種。俾蟬聯不絕。以供社會之需要。此即牛痘科中。因地變遷之歷史也。

第五章 牛苗與傳苗比較之理用

牛苗與傳苗兩種。既如上述。準理言之。因人事之變遷。不能抵抗痘毒。幸得發明牛苗。以資救濟。自應永永用牛苗爲種。以期得其種氣。而獲安全。今若取種於人身之漿。或痂。以爲苗種。輾轉久之。豈不遠於牛性。而失其滅毒之功能耶。乃按之實事。殊有不然者。予嘗以牛苗與傳苗兩相較用矣。分述之如次。

(一) 傳苗之效驗 以人傳人之苗。只要取之如法。保存適宜。於有效之期間使用之。準保被引種者。於次年。或多年。再事引種。決不出痘。此係經驗多年。與多人。而無誤者也。

「注意」取存各法。均詳下章。

(二) 牛苗三傳變爲佳苗之經驗 嘗用新牛苗爲種。其被種者。恆有飛痘之現象一也。飛痘者係於兩臂引種之外。能出痘於身之他處也。又此被種之人。其作燒熱最輕。且遲。

或不作燒熱者二也。又此被種之人。於次年更事引種。必更出痘。或有略減於初種者三也。

今若以新牛苗引種於人身。復於人身取漿。或痂。以爲苗種。則其被種者之飛痘卽少。而燒熱不增。復取其漿。或痂。以爲苗種。則必如期作大燒熱。而絕無飛痘之虞。且於他年再種。必不再出。此亦經驗多年。與多人。而無誤者也。

(三) 準上之經驗實用而得其理由與公式及應用如次

(1) 理由 以牛痘爲種。而能減輕人毒。此一往言之也。而究以獸性之未純。初入人身。未克立就範圍。而暴氣橫溢。此飛痘之所由來也。又以異性相感。未易同化。兼之橫溢外流。故燒熱輕微。而遲滯。因之引毒不盡。必經再種。乃能保險。以是而知外人種痘。不限一度。而必令人

再種之故。良有以也。不過於所以然處。未加考究耳。

(2) 定式 凡人有人性。而以飲食起居之不同。因而每一國之人。有一國之人性。况物性乎。今以牛痘苗。應用於人身。必經三種。三收之漿。或痂。乃能與吾人之土氣。相爲化合。既純美聽用。復有力作燒。由是能引出全毒。可經再種。而不復出痘。以成爲吾國之佳苗焉。

(3) 依於上述之理式。而起比較之問題。所謂究竟以用牛苗爲好乎。抑用傳苗爲好乎。是也。今一審吾國人之性質。恆好簡單。而厭繁複。故以一次引種。能使永保安平。人皆樂之。然則吾人之業痘術者。自應善於保存其三傳後之佳苗。以應羣衆之需要心理。其責任詎不重大耶。

「注意」此外尙有痘夾。痲出之苗種。取用法。亦因便利人。爲益不少。宜參

閱末編第十二章二。

第六章 佳苗之審取及保存法

(一) 審察佳苗 查牛痘引種後其灌漿滿足總在八九日故種痘之期大率以八九日爲限。過早則漿尙無力過遲則漿老無功。如期漿滿之孩童應擇其痘頂不尖脚不斜不皺不黃不暗不破如紅線圍繞收束緊實色若珍珠寶光且無小痘疤痕相連者是謂佳苗。

又取種時須審其痘脚下微有漿時取之。過此卽嫌枯硬不合用矣。茲以審苗重要再將不可用者條記如次以便加意。

(1) 取種時如兒身有傳染之病或毒瘡癩癧皮膚血熱疳積等症者不可取種。

(2) 如有未能調漿痂中係黃水充滿者不可取種。

(3) 如有痂中發現藍色。其形如靛者。不可取種。

(4) 有漿滿被抓破後。復行脹滿者。則痘形似糊縐面。并無光彩。形體輕薄。或似鷄屎堆者。名曰二到痂。不可取種。

(5) 天花之痂。及舊水旱苗所種之痂。均不可取種。

(6) 取種。必限於所種之正痘。若其他飛痘之痂。散之全身者。均不可取種。

「注意」痘痂之類別。大約有硃砂痘。結毒痘。下根痘。之數種。硃砂痘者。形若硃砂。色光潤而圓紅。結毒痘者。則於第九十日間。按之而中如堅實。二者均屬良種。且便於取痂。至於下根者。則痘中有根。入肉分許。最難取痂。此係手重刺深所致。以知手法不可不講也。痘師如遇下根痘。卽萬不可取種。如勉強取之。必血出疼痛。使兒啼哭。并致事後發

毒生瘡紅腫等症。因而引起他人不願痘師收種之障礙。是爲兩害。切須記之。

再者。須知種苗之良否。係於兒童之安危。萬一審取不慎。以敗種傳惡疾於兒身。是痘師應負其責者也。以故審苗爲最重要之主件。萬宜加意。不可忽也。

(二) 取苗方法 審定佳苗。宜知取法。分述如次。

(1) 傳漿取法 取甲兒之鮮漿。同時引種於乙兒之身。名曰傳漿法。取法。用象骨簿刀。向甲兒痘脚。輕微剔破。粘出其漿是也。同時即以粘出之漿。如法刺種於乙兒臂上。此種爲第一良善。於甲兒固毫無所損。而於乙兒則能減輕其燒熱煩燥之苦。且仍能保其一次引種。永不再出。可稱極妙之法也。

又或取用於數里之內。亦有變通之法。仍以骨刀粘取各粒之鮮漿。置於小象骨盒內。蓋好。可於半日內用之。但其漿迎風則乾。用時仍須略加乳汁。乃能合用。此則稍遜於同地取用之妙矣。

按傳漿之法。雖極善妙。而亦有困難之點二。一則限於近地。可以行用便利。若欲用之遠處。則非有適當之玻璃裝法不可。二則取兒鮮漿。每爲其父母之所不樂。似見其破取。頗生憐愛。以故傳漿之法。雖善。而實難於推行也。

(2) 乾苗取法 其法用象牙簽粘取鮮漿。俟其乾時。納之鵝毛管內。蜡封之。可保存十日上下。用時當借溫水之力以化之。然因經過溫水之後。其菌性不免受傷。以故間有種而不出者。

(3) 收取痘痂法 痘痂。或稱痘靨。或稱痘苗。其法係用尖薄牙簽於

兒之痘脚。輕輕剔開。總以痂內尚有微漿未乾時爲善。取下能以二粒之心。相爲沾合。則保存較久。卽各粒分存亦可。又雖屬傳苗。仍以鮮者爲美。如新取之痂。卽帶身上。於二三日。卽用爲種。亦能較久存者。減輕其燒熱。用知種苗愈鮮愈好也。

準上三者言之。於能用鮮漿之地。用之極善。然爲普遍行用。則仍用取痂之法。爲最穩妥。或於交通之地。用傳漿法。於鄉僻之地。用痂苗法。酌而用焉。惟乾苗已成古法。知而不用可耳。

至於冬夏季。鮮人種痘之時。宜送種貧兒。而助其醫藥。以接續種苗。亦因地而爲之可也。

(三) 保留苗種法 依於上述三種取苗之法。以能普及而穩妥者。仍屬痂苗。茲述保留之法。卽以保留痂苗爲限。若能多取鮮漿之地。可酌用保

痂之法。排除空氣。置之涼潔之處。亦能多留時日。分述如次。

(1) 裝置法 盛痂之器。玻璃瓶。最爲第一。象骨。與磁器。次之。宜選小厚玻璃瓶一個。裝入痂苗。塞以玻塞更佳。外封以蜡。於加塞蜡之先。將盛種之瓶。置其半於熱水中。俟瓶熱。則內中之空氣已出。乘時塞而封之蜡之。

(2) 保存法 裝好後。忌當日光。宜存之箱櫃高潔之處。尤以清涼爲佳。依此裝置存放。於冬季。可留百日。夏季。可留一二月。若用象牙盒盛之。冬季。只可保留一月。夏天。只可保留十日矣。

「注意」傳苗以愈鮮爲愈好。若滿一年之苗。只須加入鮮苗一半。亦勉可用。但終嫌枯燥。難免愆尤。以故因時弔苗。力求鮮種。尤業務上之要件也。

(四) 痲苗之敗壞審查法 痘師於用苗時法當先事查考。或以存放未良。或以時間過久。則其痘疤之上。必現白痲色。卽爲腐壞之徵。不堪作種。用之決不生效。而於痘師與被種者。雙方皆虛耗其光陰。甚可惜也。

「注意」如盛種之瓶。其先曾經裝過麝香者。或裝過葉菸者。其種亦卽失其效力。與痲壞者無別。切須慎於事先也。

第七章 種痘之器械置備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之訓也。牛痘以刺種之法。傳入內地。頗有鄉曲下士。兒戲其技。於應用器物。均甚惡劣。甚有以鐵釘錘作刺刀。了無鋒鋸者。此類之人。烏能望其術之可觀耶。蓋器械一項。應須全部精良。時行消毒。用免敗菌傳染。關係至重。而尤要者。刺刀也。刀如不利。卽不易破皮。皮如不破。則下種少功。於是不能不加用手力。手力稍重。刺必過深。現時惹兒啼哭。異日增其壞症。

愚劣之師。每一種痘兒爲大哭。雖由手拙。半亦刺刀之未講也。分述如次。

(一)種刀一件。種刀購自外國者固佳。然甚難普及。爲價廉物美之計。莫若自辦。卽選取時表中之斷伐條爲之。最爲佳妙。因伐條之煨煉最純。改作種刀。鋒利第一。其寬以一分有餘爲合式。長約寸餘。以著大之象骨或牛骨作柄。鋸開一頭。以銅絲錘扁用刃砍其一面卽成鋸齒作鋸鋸之夾刀四五分。用絲線纏緊。漆沾線處。只露出四五分。刀口不可令尖。以平口微圓爲合用。先以水磨於細石上。次則以菜油磨於細硬石上。磨好。然後夾之以柄。擦令極淨。存放鵝管中。但勿妄以火熏刀。致火退而失利也。以經驗改進言之。乃知引痘略中所示之尖刀。已不適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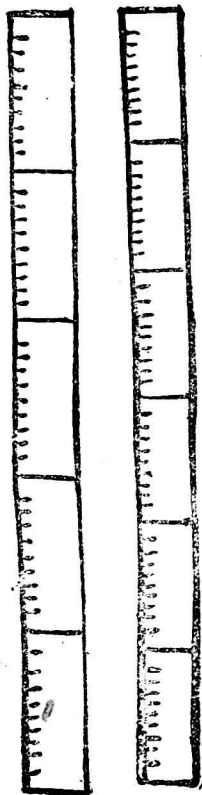
種刀第一圖





乳盃第二圖

此面量經穴正痘用



此面量六腑旁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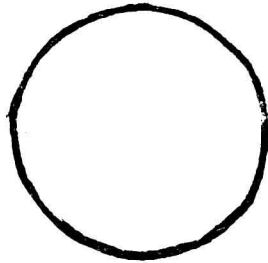
種尺第二圖

研種盤第四圖

一側式



二口面之大式



種片刀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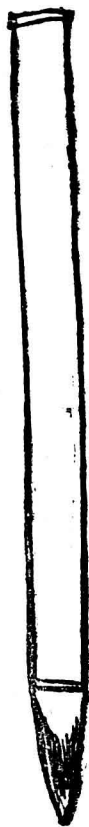
側面



研種棒第六圖



短毛筆第七圖



帶乾苗於身之象骨盒第八圖



盛痂苗保久之小玻璃瓶第九圖



第八章 種痘之預備

佳苗既備。器械復精。次當入於種痘之作務。此爲藝術最要之端。其中層次。不可或紊。茲順述之如次。

(一) 審孩可否種痘。爲痘師者。當先習幼科。明於望聞問切之旨。必審小兒面目清明。并無風寒咳嗽飲食等疾。身體健康之時。方可種痘。其不可種者。分述如次。

(1) 體氣過於單弱。恐不勝燒熱之任者。

(2) 年已四五歲。尙不能行走者。

(3) 有小兒眼目無光。如老人將終之目色者。

(4) 尙在痲疾期中。及生水痘未痊者。

「注意」如小兒先染疔瘡之疾者。獨不在禁種之例。且能因種痘後。而疔瘡亦失也。惟此類痘痂。萬不可收以爲種。有他項痲瘋之類者。亦禁取種。恐傳染他孩。爲禍匪小。切須慎之。

(二) 苗種之準備 於種痘之前一日。或半日。先將痘痂。盛於小象骨扁盒中。帶之身內。使借身中溫氣而乾燥之。以便研末爲用也。但不可烘烤。恐傷其菌性。故臨用時。量孩兒多寡。如有八九孩候種。可用大痂一整粒。如只三四孩。則可用半粒。若只一孩單種。亦須小半粒。且必分得痂心之

小半乃可。若僅取痂邊而用之，不能生引種之效也。

審明用痂若干，即於身帶已乾痂之，如量取出，置之小種盤中，以研棒細末之，使極細如粉末爲宜。每種一盃，限種十五兒，尙須手快，否則末後之種，即較卸氣而薄於功用。

「注意」夏天帶痂於身，不可盛以骨盒，以衣單難煖故也。只宜用紙包之，使易貼身取溫。

又夏天，非於用痂之前半日，勿帶身上。帶久則易壞故。若冬天，雖已末之痂粉，帶之身上，亦能保二三日之久。

(三) 取乳研痂之時，同時另以小淨盃，令取人乳小半盃候用。取乳不分所乳之男孩女孩，均可取用。色白如米油者佳。清者次之。不可用者如次。

(1) 乳母有瘡毒惡疾者其乳不可用。

(2) 乳色黃而牽之有絲者是爲有孕之乳不可用。以其無調和血氣之功能因而失其助引毒出之妙用也。當切記之。

(四) 調乳 痲已研細。乳已審取。卽速從事於乳痲之調合法。以研棒沾乳二三次。滴入痲末中。與乳合研。研至乳種相調。如稠米湯形。成爲乳種一色。不可分別。乃能合用。惟調和時。有應加意之點如次。

(1) 天熱時。調乳宜清。天涼時。調乳宜稠。

(2) 所調和之漿苗。總以活潑爲主。不可失之過乾。爲要。

「附案」見有痘師忙時。恐乳多難乾。調乳甚少。至種痘時。種漿已失之乾燥。不能令種血相調。引種之後。每發起火瘡。或惡疾。而痘形黑小。漿難飽滿。其關係之大。有如此者。

(五) 脫衣出手法。吾國人以看護之學未能普及。僻地痘師又無看護助手。則臨時脫衣出手之事。即不能不委之乳婦等。往往解扣後。令兒手及袖向後。而執兒肘向前出袖。如此極易捫拗兒手。當時不覺。一經種痘作燒。腋下捫傷。同時引起紅腫。甚或潰爛。爲害不小。且貽議於痘師。以故脫衣出手之法。痘師應先知而指示之。分述之如次。

(1) 如小兒袖口大者。可將兩袖同時捲起。至肩際處。以小繩橫穿兩袖。而結束之。使兩臂露出。

(2) 如小兒袖口小者。自應脫衣出手。脫衣時。面扣及肘下扣。均要解完。用手上提兒袖。令兒手自然下縮而出。同時復以一手下壓兒肘。以微助之。則毫無勉強之虞矣。

(3) 種痘兩臂。其先後亦當從乎社會習慣。其脫衣時。男孩先脫右手。

女孩先脫左手。以先脫之手。量尺。記墨。後復穿衣而脫第二手。量畢。種痘。卽男左女右矣。

(六)種痘穴法。依於西來種痘歷史。無所謂穴治也。更以牛痘之原理推之。亦不過借牛之痘漿。種於人身皮膜之內。卽能由氣血之傳達。而引出內毒。若然。則全身皮膜皆穴矣。乃自咕嗒發起。種於兒臂。在西人當日。亦只取其種護覆查利便之處而定之。原無特殊深義。以故百年來。西醫種痘。亦卽限於臂上。且只於一臂。種一二粒已耳。并無其他發明。

中國。自邱浩川著引痘略。欲以下種處示人。恐人難曉。遂依古銅人圖。而指出消燂與清冷淵兩穴。因卽名曰經穴。而附以臟腑三焦等說。冀以合於國人之依古心理。後人遂卽依此二穴。以爲根據。

至嘉慶末年。復經粵人劉施生之研究。以毒重之人。非二粒所能罄泄。因

尋經而下。於曲池穴增種一痘。統名經穴。期以宣其全毒。

復至道光時。又經陝西馮庭德之考究。認爲僅此三痘。尙嫌經氣單薄。狼括未周。復於其外旁三穴之中。增種二粒。名曰絡穴。又名六腑穴。用以銷餘毒也。共成五痘。二臂成十痘矣。

以十痘較之西人之僅種一二粒者。似嫌過多。然以吾人師師相承。欲以佳苗一度下種。拔盡毒根。實以兩臂各種五粒爲最穩妥。就令從減。亦不可少於邱師六顆。或四粒之數。

有疑穴法古傳。今難通信。詎知銅人經穴。古聖所明。鍼灸之功。如響斯應。善刺百會。而死者復甦。謬灸舌橫。而言者立瘧。陰交一鍼。胎兒應墮。陽輔半刺。麻木迅除。異案奇功。更僕難數。乃西醫稚慢。不事懇求。中儲固封。未能光大。幸遺法之尙在。必大顯之有時。爲穴爲法。決無疑義。

今審人身兩臂。乃手少陽三焦之所經。三焦者。爲人身最關重要之府。能總領五臟六腑。營衛經絡。而通內外左右上下之氣。以故三焦通。則全身之氣皆通矣。茲得其關要之處。輕刺皮膜。借微血以通氣分。氣血兩通。得逕從皮毛血脈經絡。直達深臟。如導火線然。一切藏毒。立與相合。被其引出。此中國上古妙法。西師喏喏。竟於無心之中。得吻契其要領。此豈非芸芸之福。有以致之耶。百年來。後生競起。不乏橫逸之才。亦有特於背腹腿足。處刺種者。雖仍可出痘。而引患滋多。且於照護上。尤加不便。以故刺種而限於兩臂。已成定式。不可易矣。獨是。此中亦有微妙之研進焉。例如曲池一穴。界在肘臂之交。借以定名。不可正刺。嘗見有正刺曲池穴下種者。致令兒童高腫灌膿。結果成爲不可屈伸之痼疾。殊可怖也。故卽依法加種曲池一痘。亦應於曲池上三分許爲是。此定則也。

又卽邱師之消燦清冷淵二穴。亦屬大概之言。仍不可種於二正穴處。因二正穴尙嫌偏外故。應於二穴偏向懷內三分許爲宜。若於正穴刺種者。恆見有惹起飛痘之事。然過於偏內。又往往有貽兒以腋下結核疼痛之苦。此皆吾人多年經驗之所得。不敢不正告於同業諸師。及爲人父母者。此穴法之所由貴講也。取法分述如次。

(I) 取曲池穴法 屈兒肘。令入懷平心。審取肘灣兩骨相合處。卽曲池穴。得正穴後。離穴向上。微偏兒懷約三分許取之。記墨一點。

(2) 取消燦穴法 先取兒掌長度。以爲量尺。法令兒手平伸。掌向上。男左女右。從掌末手腕橫紋起。至中指末橫紋止。爲掌之長度。大約二寸有奇。以尺記之。

按消燦穴。在肩膊之下。曲肘之上。法令兒手平伸。掌向下。屈入懷中近

心口五寸許。使手灣屈成直角形。依掌之長度。用量肘後。自曲池穴起。微向兒懷內斜上盡處。高肉正對乳尖之下。卽消燦穴。審明記墨一點。

(3) 取清冷淵穴法。卽於曲池消燦之直線中正處。卽清冷淵穴。審定記墨一點。

「注意」以上二穴。如依古銅人圖經。則應於肩臂直下之正線道中取之。茲經審定。以向兒懷內移入三分許爲適當。但亦不可過度。是爲種痘正穴。學者試一詳審而經驗及之。

(4) 取六腑穴法 消燦與清冷淵二穴已定。然後量取兒童中指後之第二節長度。名曰童身寸。以尺記之。依此長度。逢五除一。量於消燦清冷淵之中。而微向臂外取成三角形之兩尖處。名六腑穴。亦名絡穴。審明各記墨一點。

種痘穴法第十圖



(5) 點墨時執手法。點墨時執兒之手，當用平手，連同皮肉，一齊執起。因小兒體質肥動，若執手後，稍起皮肉之移動，則墨雖點定，甫一放

手墨卽移於旁處。而與所求之穴相反。以致貽誤者多。切須記之。

(七)種痘之手法。刺種之業務。原屬於外科藝術之一部。外科術中。最當講求者。決爲手法。同一事業。得其法者。能減人痛苦。不得法者。能加人痛苦。痘師之作務。以減輕他人之痛苦爲目的者也。然則臨時種痘。手持刺刀。有使人安否之關係。責任至重。以故手法一項。萬不可不先籌而預審者也。分述之如次。

(1)操習法。初習手法時。或割黃瓜。以見一線水爲度。或以薄紙作卷。割之。只許一層。然均不若試於自手之爲妙也。法以左手微握作拳。其時大指鉗口上之肉稍硬處。卽於其處以刀割試之。其手自刺。決不會過重。只須刀觸肉時。便向內一割。如作「J」字。「J」讀作撇。象左引之形。如此練出。方稱輕妙高才。習熟時。乃可刺種。慎勿兒戲造次以傷人也。

(2) 以左手執兒手法。於刺種之時。痘師應以左手入兒肘下。向上微抬其手。而輕執之。同時以手之大指根骨及四指。如圖輕捏兒手。使點穴處微硬。不至浮鬆。以便行使刀法。萬不可以重手強捏兒手。使其畏懼。甚或因其畏縮。而增加執力。則於不覺間。已傷兒血氣。種痘脹漿時。必腫痛蔓延。或成潰敗。爲害匪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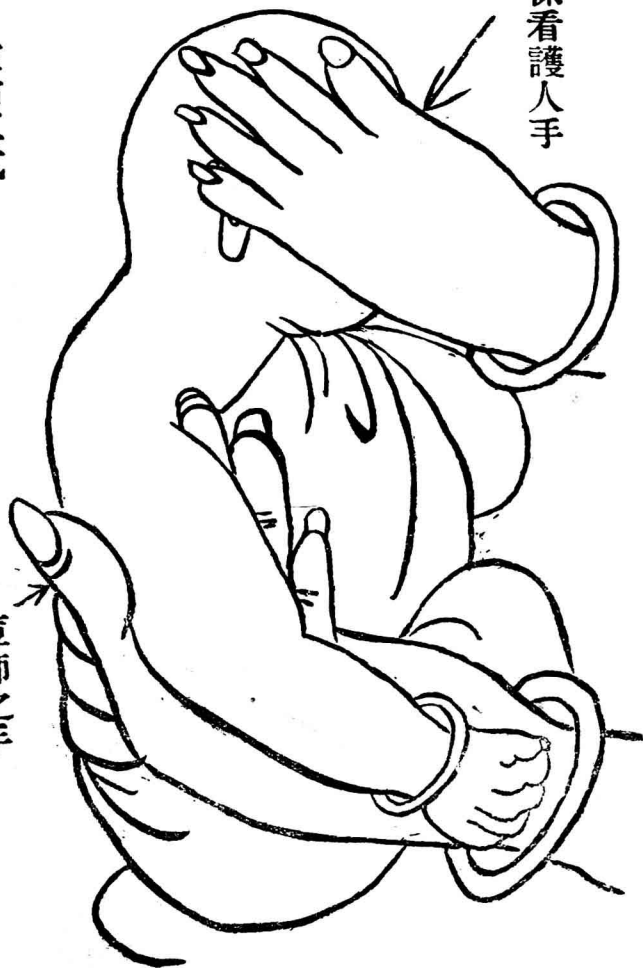
圖一十第法手兒執手左

此係看護人手

左右二式

近世牛痘學

痘師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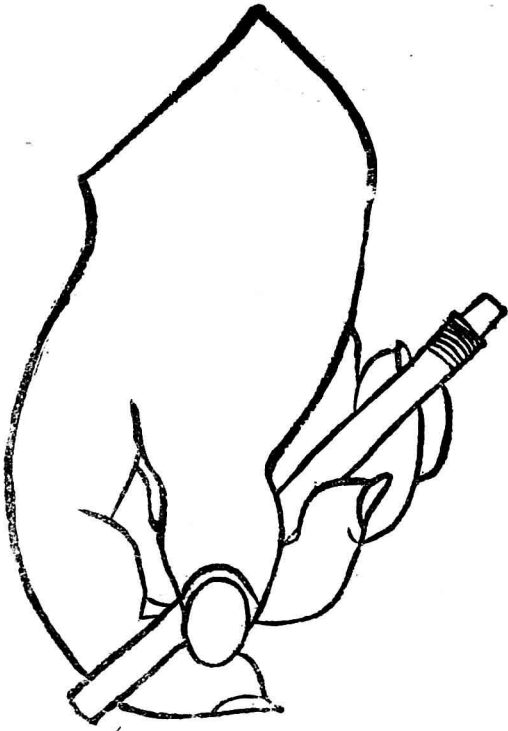
痘師之手



此係看護人手

(3) 執刀作刺法。痘師執刀。應同執筆。留心以無名指善護刀鋒。恐兒忽爾反動。觸刀受傷。既損兒身。復貽笑話。是爲兩失。其時痘師以左手如法執兒手後。卽以右手如法執刀。於每一點穴處。以刀口微斜觸肉。卽向本己懷內輕劃一下。如作一丿字然。如十一圖。刺寬約分許。刺深若薄紙。初刺并不見血。就令血出。不過一線血痕已耳。最忌刺深血多。傷兒裏氣。則異日痘形過大。或身出羣痘。又或種處不出。或痘不成顆。或起鷄屎堆。種種逆象。不可述也。

執刀刺臂第十二圖



又因刺重血多。能衝散苗種。惹起補種耗時。若在僻地。無煖室以供種。

痘之處。且因使兒感寒。他日或出痘不齊。而先後多牽。

復次。小兒之性喜活潑。忌拘束。故刀法貴輕。而手法尤貴敏速。若因疲笨久拘。引起不快。復重以刺作痛。惹其大哭。卽爲業術下劣之明證矣。所以養成輕靈之手技。是痘科最要之條件也。

(4) 下種手法 依於上述敏速之旨。則日前應宜加意籌備。以免臨時忙亂。不易奏功。法應先將刺刀。插置帽旁。而以象骨片刀。刮種苗於上。橫含口中。其時左手如法輕執兒手。右手取刀向點定之五穴上。如法輕劃五下。速卽還刀插帽上。而取口含之種片刀。以刀尖之苗種。勻點五處。同時卽以片刀。於每一刺處取斜平之勢。往反速撥二三下。要最輕快。因片刀尖。於刺處。不過來回速動二三下耳。故甚快也。種血調入所刺穴中。其時耳若聞撥得刀口之音。而手之觸覺。亦微知有刀刺。

之迹。卽以漿收起。見血痕一細線。五粒如此。次手亦同。種畢。以繃帶輕束之。不可緊束。如無繃帶。不用亦可。當將兒袖捲於下腋。以便接種。二手種畢。俟片時稍乾着衣。

但初下種時。勿令衣衫將種血拭去。如拭去者。可卽時以種片刀補之。又下種後。如無繃帶。則貼身之衣服。宜柔軟者。不可着漿洗粗硬之衣。以免擦傷也。

第九章 種痘後之禁忌與調養醫治

自牛痘種法傳入中國。而天花之毒已滅。可云幸矣。乃創行之始。未加深究。又急欲普救。以謀勸信。遂以爲引種牛痘。毫無禁忌。調養醫藥之事。居然著書勸世。是不過善意的使人樂從耳。豈知痘症既屬專科。對於小兒拔毒。有終身安危之重係。何能於此十數日短期之中。了無人功之補助耶。茲以多年經驗所

得應施之禁忌調養醫治諸法。分述如次。

(一)種痘後之起居飲食。

(1)種痘後乳母及小兒禁帶麝香十五日。并禁入有麝香之房室。若觸其香。則痘即不出。或出而潰爛。即種痘之前七日。均宜預禁。以免餘香爲擾也。切記。

(2)種痘後乳母及小兒禁飲酒三日。

(3)種痘後兒宜清淡之食。或有特別喜食肉者。名曰暈痘。可與之食。其他花椒。葱。蒜等。均無禁忌。但禁食洛米。杷類。及酸物。并禁食生冷之物。而藜橘仍不禁也。

(4)種痘後乳兒之母。或與兒同寢之看護婦。嚴禁房事二十一日。如兒觸斯穢氣。能令痘粒壞爛。起黑暗之色。或痘陷不起。雖用升藥而少。

功。致使小兒受大苦惱。故宜切禁。并禁其他少婦。抱兒外走。以防不潔也。

(5) 種痘後。禁兒烤火。并禁以烤熱之衣被近身。并禁曬太陽。用免傳染外熱也。

(9) 種痘後。禁兒行於喪穢之地。及宰殺破腹之場。如觸各種濁氣。均令痘變壞症。

(7) 如三歲上之兒。種痘後。禁食花生。鹽須。磨芋。麵食等燥火之物。食則發癢。或引起癩風瘡等疾。如係乳兒。則乳母禁之。并禁魚鷄鰵鱔等有命之物十日爲美。

(8) 種痘後二日內。禁妄服清寒發表之藥。鄉人無知。往往於種痘後一日內。卽投以表藥。而不令痘師知之。以致催其早期脹漿。至第九日。

正期到時。復行脹漿。而前漿已滿。因而遍發於身。反咎痘師者有之。故

宜預告之也。應服表藥之期。詳下二之一。

(9) 種痘後。小兒所居之房舍。宜用柏枝熏過。若加用上好檀香茄南等更妙。痘既惡於濁穢。自當喜其清潔也。

(10) 種痘後。如係乳兒與乳母同寢。宜令上下夜。左右換易其扶兒之手枕之。蓋因兒手之近母者。其痘較好故也。

(11) 種痘後。兒之樓居者。往往退燒較難。令遷居地房。燒卽止矣。

(12) 種痘後。嚴禁媪孀診視。妄用針灸。與草藥。每致貽誤大事。須切禁之。

「注意」有引種後。不出痘者。欲行補種。當在半年以後乃可。如接續補種。恐招他症。

(二)刺種後之醫法及藥方 牛痘初入中國原不勞醫藥之用以其簡也。乃經驗久之始知醫藥之未可少。而用藥之早遲與禁忌尤不可不知也。分述如次。

(1)種痘後一二日內不可妄服表散之藥。已詳本章一之8矣。但至第三日滿現點時仍宜以發表之品助之。擇其最易辨者。附方如此。

紫蘇湯

紫蘇三分

生薑三分

葱頭三分

椿皮三分

共煎水

紅糖引

照上方服二次。或三次。每次亦不必多服。

如遇小兒體弱者宜服補中湯。加升麻粉葛助之。如燒熱重者可酌加梔子。連翹。大力子。紫草絨。以升提而清涼之。

補中湯

黃耆二分

泡弓三分

甘草一分

白朮一分半

陳皮一分 當歸半分 升麻二分 柴胡一分 大棗二個

生薑三分 引

如遇驚風者。仍服上藥。補中湯此名驚痘。亦正痘也。不可驚惶。妄服他藥。

尤忌用燒灸之法。用之往往引起火症。或致兒痴迷。不易施治。

又或因兒單弱。種後下痢。亦順症也。仍重服上藥。補中湯加白朮。俟漿脹

後即愈矣。

(2) 種痘後第六七日。宜覆視之。或未出者。或水不足者。或燒遲者。或染有外症者。以便隨宜施治。

若種痘後。因外感不清。則六七日并不脹漿。似黃水然。須俟清散之後。仍照常脹漿。不過多延二三日。無大關係也。

(2) 小兒種痘後。其作燒大概。至第九日而止。如至第十日外。燒熱尙

不退者。當必有兩原因如次。

(甲) 小兒繼燒熱而加感冒也。宜查出汗與否。如燒而汗者屬傷風症。以桂枝湯法治之。燒而不汗者屬傷寒症。以麻黃湯法治之。卽愈矣。

(乙) 有因痘師。或時醫。不明痘科禁忌。誤投以瀝水之藥而致之也。按痘之爲症。於法嚴禁分瀝之品。古云。從來痘症無瀝法是也。醫師如妄投瀝藥。必致雜症分乘。而引起燒熱之綿延。其尤著者也。

附案 有小兒種痘至第七日燒作。至第十二日。其燒不退。求治於予。查其痘狀。并非逆症。復查痘師藥方。乃參朮苓草四味。知係雲苓瀝水之誤。比以原方去雲苓。加黃耆。白朮。葛根。連翹。升麻。一劑而安。

後按。藥味中瀝水者甚多。用藥時。總宜注意。茲擇其要者錄出。以示例焉。

痘症忌用之分瀝藥味舉例

旋覆花

茵陳蒿

滑石

猪苓

雲苓

土苓

澤泄

葶藶

車前

淡竹

葵子

瞿麥

蒲灰

通草

石韋

澤漆

赤小豆

防己

海藻

商陸根

芫花

甘遂

大戟

砒硝黃大

又有蟬退一味。亦不宜用於脹漿藥之前。用之則亦令燒熱不退。而尤能使漿不易登也。

(4) 有七八日。亮水時。其漿作藍靛色者。成週身飛痘亦藍色者。仍宜重服補中湯。升提培補之劑。此爲毒重之徵。遇此務要留神。施以繡帶如法護之。不可令其抓破。破則潰成痘毒。又或因受污穢之氣。如本章一之46所載。均施治較難。增孩兒之苦惱。而爲之父母與痘師。亦不

免多耗調治醫藥之精神焉。

又有八九日漿不濃白而脹黃水者。亦毒之重者也。仍照上法施治。服藥亦以補中湯爲主。

(5) 有因刀法不合。刺過深大。又或執手過重。或痘種不良。及其他傳染等毒。均於八九日發現各種逆象。如週身現點脹漿。或上腫至乳旁。下腫至腋下。延至手之第二節。以致全身灌痘毒者。均堪太息。急應如法施治。

按治痘毒之法甚多。茲錄其便而效者如次。

蛋黃油 法用鷄蛋一二枚。連壳煮熟後。去白。取黃。入小鍋內。微火煎之。久則油出一黃。可取小半盃油。用搽痘瘡。甚爲神效。

豆滓散 法用熱豆滓。如量。外用甘草。大黃。陳皮。北辛。含水石。梔子。黃

柏輕粉杏仁雄黃洗片蜂窩等分細末共合敷患處敷時先以淨開水將瘡洗去不淨之物然後傅藥一日更換二三次但已傅過者宜置廁中不可再用用則毒仍還復切記。

普通痘毒本方最宜如因感於房事屍臭等穢則方內宜加蒼朮四錢。
摘錄邱浩川驗方九則

治痘損破膿水不止

綿繭散 取出蠶蛾繭不拘多少將生明礬爲末填入繭內燒煨成灰研細篩過摻之其水自乾。

捲舒散 葇豆一兩茶葉五分雄黃三分冰片二分共末篩過如痘乾用芙蓉花油或臘梅花油調搽若痘溼則用摻之。

治痘潰爛

灰草散

荔枝殼

燒灰存性

草紙

燒存性

黃豆

燒灰

多年茅草

曬乾

共末細篩

摻之。即收水結痂。

治痘潰爛血流不止

敗毒散

取陳年草房之爛草。不拘山草稻草。洗淨曬乾。研末細篩。摻之。

此久經風霜雨露之滋。而感天地陰陽之氣。善解瘡毒。收溼氣也。

治痘破成坑不能收口

生肌散

黃連二分

黃柏二分

甘草三分

地骨皮二分

五倍子二分

枯礬

分

共末細篩。摻之。

治痘後諸瘡

金華散

黃連

黃柏

黃芩

黃丹

大黃

輕粉

各等分

麝香

少許

共末細篩。瘡乾則用猪油調敷。瘡溼則摻之。

治痘疔拔毒膏 雄黃 輕粉 細末。胭脂水調敷。

治痘風癬 黃豆衣殼 煎水洗之。自散。

治餘毒紅腫

三痘散 藜豆 黑小豆 赤小豆 共末。調醋敷。留頂。或調水敷。亦可。

一以上邱氏驗方可選用之。

種痘至十一二日結痂時。膿水將乾。十四五日。痂成。可服掃毒藥一劑。方如次。

掃毒飲 白朮 泡參 甘草 白芍 花粉

生地 銀花 土苓 蟬退 梔子 等分。煎服。

有痘靨後。其痂復紅。且腫。或漸潰者。往往因洗浴過早。染於水分所致。宜以鷄黃油搽之。或酌用邱方均可。

落痂後三日。查其痂處紅色已收。內無硬迹。肉色復常。可稱圓滿。宜藥水浴之。方如次。

洗痘方

黃豆一大把。杵破。獨活五分。

柏葉一握。

竹葉一握。

菖蒲一兩。

柴胡五分。

共煎水洗之。

「注意嚴禁一則」兒痘落痂後。俗痘師。每用麻火爲兒燒眼。謂能避風。或用燈心艾火。多致引起熱症。或使燒處潰爛。此大不可者。宜切禁之。

「注意補救之特殊經驗妙法一則」每有因種苗不佳爲立因。或其他手術失宜等。致痘起遲緩。不能如期亮水結痂。且因之色暗潰濫。久不收口。不受各方之調理者。法宜另選佳苗。卽於各痘之旁而刺種之。種後二三日而前痘必卽結痂。無須用藥。而於新種者亦不再出。只仗其洩毒之力以代治療耳。此爲極妙善法。學者不可不知也。

第十章 種痘後真假之辨

牛痘之法雖善。然或以苗種刀法禁忌體質之因緣。有時未能達於希求之目的者有之。茲以真假兩種分述如次。

(一) 眞痘之象 其痘頂平而不尖。痘脚收束緊實。色如珍珠寶光。心中一點焦硬。痘脚週圍若紅線纏之。或痘脚之外有紅暈者。此胎毒之重者。乃有輕者則無。此爲正痘。出毒已盡。名曰眞痘。

(二) 假痘之象 其痘無水漿。無紅線脚。或灌水而不上漿。又或雖灌漿。而如黃白膿。其色淡白。暗而無光。痘頂尖而不平。痘脚斜散而縐不收束。結痂之時。色黃而薄。又或中厚而邊薄。此爲泄毒未盡。名曰假痘。

眞痘出後。不但受天行之傳染。卽以牛痘再種。亦不復出。若乎假痘。卽不能保天行之傳染。當於次年再種之。

第十一章 刺種後之概況

小兒刺種後之五六日并不發熱。然其初起一二日刺處時如蟻咬。至第三四日始露形影。發出痘尖。頂脫血迹。第五六日起如小疱。週圍灌水。第六七日爲亮水期間。其痘必長大如痘形。水足灌漿。微覺癢作。每至午後必作燒熱。至次日丑寅時燒退。作燒時心微煩燥。如是約經二三日。至八九日灌漿滿足。如痘師取穴偏內而刺又過重者。每於此時兩腋底疼痛。形同結核。增見痛苦。至第九十日脚外紅暈漸散。燒熱必退。漿轉黃蠟色。痘心焦硬處變瘡形而結痂。時稱曰結靨。靨落有疤。其靨光澤堅厚。捲邊如小香菰樣。細看疤內更有幾點小疱居其中。此種形狀齊全。卽正痘功完之大概矣。

第十二章 痘痂夾出之治法及功用

痘痂之症爲人生所不能免者。今以牛痘發明而痘之一症。只要父母於小兒

初生一歲中引種之。即可慶終身之安全。而麻疹則仍只聽之天然而出。尙無善法。由人工之主持也。然則孩兒種痘期中。其能免麻疹之發現與否。實在未可預卜之數。茲將其同出之施治及功用。分述如次。

(一) 痘痲齊出之施治法 有因種痘後二三日。卽作燒者。原牛痘作燒。

在六七日。茲非痘燒正期。當係感冒。乃細加查核。其發燒時。面浮。腮赤。多嚏。多煩。多渴。唇焦。神昏。眼紅。流淚。咳嗽連聲。并手足心背六處均燒。而此六處。以手摸之。均光滑如油如珠。認光滑法是痲疹。最早辨別之秘傳。或嘔。或瀉。或汗。或不汗。

此痲症之的象也。更二三日。而全身見痲點矣。查痲之與痘。其性相反。以痲宜清涼。痘宜辛溫。今痲症於種痘時適現。似施治爲難。而無難也。

法宜先治痲症。仍以清涼解毒爲主。俟三日後。痲症卸去。復從痘治。而酌與以溫升。大都照種痘正期。不過多延三日耳。

(二)痘癩雙種之經驗法。痘症可以引種。癩症不能引種。夫人而知之也。今有因種痘而適出之癩症。雖其施治較遲。似有損於痘師與小兒者。然不知其中亦能同時收一奇妙之美果。原此痘癩齊出之結痂。即可作爲痘癩雙放之良種。凡兒之受此種者。亦同時痘癩并出。且因痘癩兩相反故。今合而爲一。乃兩相成。良以痘宜溫也。而得癩種之溫。而痘遂輕。癩宜涼也。而得痘種之涼。而癩亦輕。於是受此苗種之小兒。同時痘癩并出。而兩皆輕安。收功極順。且此後永無復出痘癩之虞。誠至妙之良緣。亦嬰兒之幸福也。獨惜此雙放之種。不能長保。法經二傳。卽失其種癩之效力。用之三傳。癩卽不出。故每年之中。亦只好隨緣取種。隨緣雙種而已。此亦多年經驗之所得者也。

「注意」中國醫術中。有許多可笑之事。古人好用同類相感之法。最趣聞

者莫如仲景先師。治傷寒。陰陽易病。用燒裋散。且要男女互用。真足令人捧腹。然甚效也。此項類惑之例。不勝詳舉。用知醫道與放論不同。俗云。不論黃猫黑猫。只要取其捕鼠。真至言也。

痘癩二症極炒。論之痘與豆。癩之與麻。本不相涉。乃按之實驗。痘症最喜以豆治。而癩症則忌與麻親。驗之極也。未可以爲俚俗而非之。

今痘中如夾癩出者。乳母禁績麻。及以兒遊於麻林中一月。否則異日必有癩瘋之疾。并禁外出受風一月爲佳。

第十三章 截放天花痘法

各地有天花痘發現時。爲父母者。事前玩視。未能早種牛痘。臨時大起恐怖。乃爭求引種牛痘。以冀截止天花之傳染者。此類小兒。既於天花流行之區域而來。其已否受有天花之傳染。未可知也。其引種後之分辨及治法。分述如次。

(一) 四日發燒別 如種痘後第四日兒始作燒者。即屬已經截得天花之證驗。即純用牛痘法治之。決不有誤也。

(二) 三日發燒別 如於種痘後第三日兒即作燒者。則屬兩騎之證驗。可從天花法治之。而以兩騎故。雖出天花亦必輕減也。

(三) 二日發燒別 如種痘後第二日滿兒即作燒者。是引種已遲。不能生牛痘之效力。宜純從天花法治。痘師宜自忖量。若非向有天花學識經驗者。勿妄施治。誤人損己。是爲兩失。查天花治法之最穩當而有名於社會者。如幼幼集成。尙堪依用。查書治之可也。

(四) 後種截先種法 上述三則均天行痘。與引種者相較之時間也。今有已種水旱苗之第三日。復種牛痘。保能使出牛痘。不出水旱苗。此屬後種能截先種之時期。但若於第四日引種牛痘。即不能截得矣。只可仍照

水旱苗法治之也。

「注意」凡用爲截放之苗種。必以新鮮之傳漿或痂爲美。尤不可用鮮牛苗。以未經人身之傳達。其力微弱。不克引種。先天之元陽故也。切記。

第十四章 牛痘與天行痘之比較

國人鑒於天行痘症。經多時之歷練。乃發明取痂引種。法分水旱苗。旱苗係以痂作粉。吹兒鼻中。水苗係以苗粉合水。以棉沾之。強塞兒鼻。多時。均令嚏作爲止。下種七日後發燒。又三日見點。其燒日夜不退而心煩又三月初壳水。又三月初脹漿。又

三日。初靨。又三日。二靨。又三日。結痂。又三日。乃落痂。時經一月之久。然此尿水旱苗之正期順症。如遇逆症。則危險萬分。且其禁忌滋多。不可彈述。試一查醫學大辭典中之痘瘡。宜忌。真是令人悶倒。而痘症宏著。尤能汗牛。今皆成爲骨董矣。稍不加意。卽成麻面。起對方之憎笑。爲終身之殷憂。

其禍有不可勝言者。

牛痘則先點後燒。燒只三日。且每天退燒半日。因牛痘屬血分。屬陰。由子至午。陽旺之候。而燒即滅。天花屬氣分。屬陽。而氣行週流。故燒時日夜不滅。兼之天花遍身。危險百倍。牛痘則只種處數粒。而禁忌甚少。至天花收痂。必在四圍起邊之時。如強收之。則其肉難滿。牛痘取痂。只要頂已硬。脚雖有漿。用牙刀微撥其脚。即落。與兒無妨。於痂尤美。兩相對較。牛痘之益人。真不可思議矣。願有兒女者。於一歲之中。引種之。用杜危險可耳。

第十五章 冬季種痘之妙

牛痘引種。四季皆宜。乃俗尚喜於春季就種。次則秋夏。大都不樂寒冬。然以經驗所得。每年於冬至後種痘。益處甚多。特表而出之。以破畏冷失時之習。分述如次。

(一) 冬至後。雖值隆冬。而陽氣初生。施以老痂。痘出亦好。

(二) 冬期兒衣必厚。不易擦破痘漿。可免用緋帶之煩。

(三) 冬期仗寒冬之候。天然之燥氣既少。人事上一切應酬煎炒之物。尙未發生。以故孩兒之燒熱。恆較春夏減半。是於衛生上。得天然之補助。

(四) 冬期種痘者。如克增多。則苗種不乏。利人尤便也。

第十六章 牛痘問答七則

(一) 問。牛痘發明時。各處有勸人引種。且云早種爲佳。其故何也。 答。凡屬胎生之倫。都感於慾與胎之熱毒。早遲必乘於寒邪。而發爲痘症。名曰天行。極其險惡。施治匪易。調護尤難。今爲先事預防之計。如兵捕盜。乘其黨羽未成。而擒之。滅之。又如農去草。乘其滋長未達。而芟之。除之。均甚易。易若不趁早引種。偶一不慎。傳染天行。悔何及耶。以故慈善之士。恆勸人亟早種痘。良有以也。

種痘決定於小兒一歲中行之。萬不可聽算命子之言。往往有依命待時。受天行之言者。一有良政府。出宜禁絕。子評邪說。以免害人是

所望也

(二)問痘雖種十粒。而只出二三粒者。能免終身不染痘症否。答。只要於曲池。清冷淵。消燂。三穴上。各手有一二粒。完全由正燒亮漿。圓成結痂者。即可保其終身不更出痘矣。

(三)問中國業牛痘各師。均相承取兒臂之鮮漿。或痂以之爲種。照理推求。似應聽其自落爲佳。未熟而取之。不識於被取之兒。有損害否。答。取種之事。除遇下根痘。不可妄取。因根入肉已深。強取之。則傷血肉。或致他症。其他取漿。取痂。均無損害於小兒也。何以明其然也。因種痘之目的。在取兒身內藏之毒。今已借牛痘種而引出其毒。八九日。灌漿既滿。是爲毒已泄出之證。則輕破之。而取其漿與痂。自屬有利於人。無傷於己者也。况行之百年。焉有見害者耶。

(四)問。本編第九章二之4。有恐兒抓破致潰之語。然則與天花痘之禁抓破。將毋同乎。答。不然。前所言禁抓破者。係專指壞痘而言。恐破後傳害他處也。若牛痘原用刀刺入種。毒即由此而出。毒尚無害。今其毒刺出。偶被抓破。尚何損乎。惟抓破在七日前。仍必灌漿。如在八九日後。則不復灌漿。以其毒已引出。破之無傷矣。如因破而膿不乾者。依方施治。無一失也。

(五)問。西醫手重刺深。同於吾國劣士。然其貽患。未見如中師之烈者。何耶。答。苗種之純烈。判之也。牛痘力微。前已詳之。故其貽患不顯。然非再種。不能保其永固。人痲性烈。動因刀法過重。貽患滋多。然一度引種。可慶永安也。

(六)問。編中再囑。不可深刺。其有簡明之至理。以相示否。答。有約分爲

二（一）在最初發明之牛乳家。只以牛痘漿。搗於兒身。即能出痘免災。刺種。係咕嗶所創。良以人身毛孔。本甚疏通。如疖瘡皮膚等病。不勞刺種。而極易傳染。已足證明。種苗者。傳染之菌也。以理言之。只要依傳漿之法。取得鮮漿。而於兒之兩臂。以刺刀。微去其毛。薄傳數點。施以繃帶。即可達其引痘之目的。實無刺法之必要也。就令用刺。而益知萬不可深矣。（二）以經驗言。復分爲二。（1）深刺能致多病。已詳編中。不贅。尤有因深刺。兼偏內外者。引起痘出全身。至於入目。大可鑒矣。（2）痘之佳者。必係淺刺。有時刺深。而反不出。出則必有他症相隨。驗之已多。非同理解。準上事理。已知法應由表入者。只宜限於皮膜。嚴禁傷及肌肉。所謂攻伐於無過之地也。用是而知中西人之深刺。其謬已甚。更質言之曰。與其失之深刺而誤人。不若失之淺刺而無傷也。何以明之。就發明者言。刺且無須。

何有於深。黃坤載云。如此笨夫。只許擔糞。何可談醫。可以借評中西之笨重手術者。若進而爲法律之言。凡不明理致。妄敢持刀深刺。均應負刑法傷害責任者也。予已洞明其理。而復久經於行。爰敢以悲憫之懷。三揖於諸痘師之前。爲五洲赤子請命曰。一種牛痘的先生。萬萬要刀下留情。不可深刺。」

(七)問。編中之穴法。一再言不可向外與內也。何以六腑二穴。都偏於外。而無害耶。答。六腑二粒。用消餘毒。助而非正。所云不可編者。經穴也。經穴正矣。絡穴爲輔。所以不妨。若以經穴而點於絡穴處。卽名爲偏。必招外患無疑者也。

附章 推論癩症問答及預防癩疹永不再出服浴神方客有讀本書竟怡然而喜。愀然而懼。徘徊再四。以至誠懇禱之態度。詢於著者曰。孩兒出